

新北市政府

辦理「新北送愛到菲律賓」勸募活動成果報告

- 一、目的：為籌募財物以協助菲律賓海燕颱風受災災民。
- 二、緣起：菲律賓地區於 102 年 11 月 8 日發生強烈颱風海燕橫越其中部群島，上自呂宋島下至民答那峨島皆不能倖免於難，菲律賓全國 41 省有 63 萬人流離失所，造成重大生命及財產損失，為協助菲律賓救災，朱立倫市長於市政會議呼籲各界發揮人溺己溺、人饑己饑之精神，踴躍捐款協助菲律賓賑災，此外本府亦陸續接獲各界詢問募款事宜，有鑑於此，新北市政府也將募集市內民間的愛心捐款，將募得款項捐贈菲律賓救助災民，期待能協助災區災民儘速重建家園。
- 三、勸募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止。
- 四、辦理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 五、募得款項（含孳息）合計為新臺幣 1,214 萬 100 元整。
- 六、經費使用狀況：

收入		募得款統籌 使用項目	金額	使用明細(請具 體敘明)
捐款	12,140,100	現金	12,140,100	103 年 3 月 31 日 轉匯外交部 301 專戶，後由我國 駐菲律賓代表 處王大使樂生 轉致慈濟菲律 賓分會。
總計	12,140,100	總計	12,140,100	

七、公開徵信網

頁：<http://www.sw.ntpc.gov.tw/web/SG?pageID=54312>

- 八、辦理成果(成效)：合計共 9,002 筆捐款共同響應本次勸募活動。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劉韋甄
電話：(02)2348-2843
電子信箱：wcliu@mof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外亞太六字第102002486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府辦理「新北送愛到菲律賓」募款捐贈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上(102)年12月3日北府社助字第1023185570號函。
- 二、查貴府本次響應政府人道援助菲律賓「海燕」風災行動，辦理勸募活動，共募得新臺幣約1,182萬元(約折合39.4萬美元)，並於上年12月4日舉辦募款捐贈儀式，由本部史常務次長亞平代表接受在案。
- 三、為使貴府之募款充分發揮效用，經請駐菲律賓代表處研議復以，我國佛教慈濟基金會菲律賓分會近期內將在災區興建臨時屋暫時安置災民，嗣將擇較不易受災處興學及建置大愛村，以惠及貧困災民；以該會向為國際高度推崇與肯定，我地方政府所募集捐款，倘能配合該會推動災區重建，當可收援助之實效。爰建議貴府善款可挹注該會計畫，並指派專人參與，於重建計畫中以適當方式，如於興建校舍、活動中心或組合屋時，載明係由貴府捐助等。
- 四、復查菲國「海燕」災區災情慘重，各項中、長期重建計畫





裝

訂

線



規模宏大，所需經費龐大，貴府所募善款倘挹注於該等計畫，實不易凸顯其援助效益；復以菲國民間組織素質參差不齊，時有弊案傳出，亦難有效管控貴府善款流向。挹注慈濟基金會菲律賓分會之重建計畫，不失為直接加惠災區菲民之實際有效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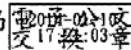
五、另查前此本部籌募或代收之賑災善款曾用於下列用途：

- (一) 本部與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合作辦理海地地震兒童保護計畫第一、二期合作款(新臺幣925萬餘元)；
- (二) 本部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合作辦理之「海地新希望村興建計畫」第三期工程尾款相關款項(新臺幣157萬餘元)；
- (三) 100年日本遭逢311地震，本部所募款項除代轉國內團體捐款予日本特定團體使用外，其餘款項均透過駐日本代表處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轉交「日本赤十字社」，以確保我民間之愛心善款全數用於賑災。

六、倘貴府同意將所募捐款挹注於慈濟基金會菲律賓分會之重建計畫，可將善款匯撥該會總會統籌運用；或可匯至本部301專戶(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外交部301專戶，帳號：262560，銀行代號：0000022)，由本部代轉駐菲律賓代表處，請該處轉致慈濟基金會菲律賓分會。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駐菲律賓代表處、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局

外交部轉電函

速別：速件

擬審等級：普通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轉電日期：103年6月9日

轉電字號：亞太(103)字第 1030946號

主旨：檢送駐菲律賓代表處本(103)年6月3日第PHL0519

號電(事由：呈報菲律賓海燕風災我政府捐贈賑款事)

影本共2頁(不含本頁)，請查參。

發文單位：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劉薦任科員韋甄(亞太東南亞)；02-2348-2843



擬：

- 一、本案係外交部轉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103年6月3日第PHL0519號電，轉知本府102年新年地送送到菲律賓勸募活動善款40,399.08美元業由我國駐菲代表處王大使梁生信員，於慈濟菲律賓分會總部靜思堂舉辦之捐款儀式轉致善款交與予該會。

二、文陳閱後存查。

科員賴涵婷
0612
6670

科長吳欽仁
6611
2601

秘書楊文智
6611
6671

新北市府秘書長黃堯章
10306188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李麗城(乙)

府收文

複閱
科長吳欽仁
103/06/10



賴涵婷

機密等級:普通

洩露、交付、毀棄、損壞、隱匿或遺失國家機密，依法究辦。

駐 菲 律 賓 收 電 表 處 電 報

專號：PHL0519 第 1 頁

103. 6

日期：103//6/3 方式：☐E ☐F 本電：電文 2 頁，附件 0 頁，共 2 頁

擬辦		批示
----	--	----

事由：呈報菲律賓海燕風災我政府捐贈賑款事

外交部鈞鑒（人道援贈案）：鈞部（亞太東南亞）第0042號及第0072電奉悉。

- 一、為轉致我政府及各界捐贈菲律賓海燕風災賑濟款，本處王大使樂生偕政務組潘秘書少鈞及戴秘書鈞鴻出席於本（6）月3日菲社福部舉辦之公開捐贈儀式，王大使並代表我政府轉致我各界捐款面額1,110,223.95美元支票乙紙予該部部長Corazon J. Soliman。
- 二、王大使於菲社福部之捐贈典禮致詞時表示，中華民國作為國際人道援助之提供者及菲國最近之鄰邦，每每在菲國遭逢天然災害侵襲時伸出援手協助。此次風災災情慘重，除我外交部即宣布捐贈 20 萬美元賑災外，風災發生後我政府及民間陸續募集包括食品、飲用水、淨水器、組合屋及太陽能發電機等達 530 公噸重要民生物品及物資，並由海軍運輸艦「中和號」運抵宿霧透過菲國政府及慈善組織撥發災民，計我國捐贈菲國災區及災民的捐款及救災物資總值逾 1 仟 2 百 22 萬美元。我政府對菲律賓救援行動乃國際人道救援之明證，臺灣

機密等級:普通

洩露、交付、毀棄、損壞、隱匿或遺失國家機密，依法究辦。

駐 菲 律 賓 代 表 處 電 報

專號：PHL0519 第 2 頁

是菲國真正友好鄰邦，作為國際社會人道及發展援助之提供者，臺灣將持續支持及協助菲國海燕風災災區之重建，期讓菲國災民早日回復正常生活。S 部長則再次代表菲政府對我政府與人民於上(102)年捐款 10 萬美元賑濟薄荷省(Bohol)震災及率先馳援海燕風災，並持續協助災區重建表達由衷感謝，高度肯定我政府及人民愛人如己之大愛精神。

裝
訂
線
三、嗣王大使偕員前往慈濟菲律賓分會總部靜思堂出席該會舉辦之捐款儀式，王大使並代表新北市政府轉致該市府募集之 400399.08 美元善款支票乙紙予該會。王大使於捐贈典禮致詞時表示，慈濟基金會多年來行善全球，發揮正向功能，把臺灣的愛心帶到全球各地災區，慈濟菲律賓分會長期協助我政府在菲律賓執行各項賑濟活動，將來自臺灣的愛散撥至菲國各角落，菲國各界對此均表高度肯定。慈濟基金會全球志工總督導黃思賢師兄則表示，慈濟當善用新北市政府善款並持續配合政府協助菲國災區重建，該會嗣並簡報海燕風災發生至今，該會各項賑濟作為，以及未來協助災區重建之計畫等，過程圓滿順利，包括菲國媒體 UNTV，我中央社及宏觀電視均派員全程採訪兩項捐款儀式。

四、以上各情，謹報請 鑒察。捐款收據容另函呈核銷，

駐菲律賓代表處(秘書戴鈞鴻)